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荔湾府行复〔2019〕10号

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黄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

申请人黄某（以下简称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以下简称被申请人）作出的穗公荔行罚决字〔2019〕00047号行政处罚决定，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已依法予以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穗公荔行罚决字〔2019〕00047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人称：

是和女朋友吕荣美在桥上聊天，并没有摸奶和阴部位置。

被申请人答复称：

2019年1月4日20时许，申请人通过手机短信与吕荣美约定于当晚21时在广州市中山八路与黄沙大道交界处的人行天桥

顶见面，两人在约定地点见后面，约定抚摸吕荣美的乳房收费 20 元人民币，抚摸阴部另外加钱，后两人行至黄沙大道往南岸路方向环岛花基处，两人在相互拥抱期间，申请人将手伸入吕荣美的胸部抚摸其乳房，后又将手伸入吕荣美裤内抚摸其阴部，期间被被申请人在该地段伏击的民警发现后当场抓获。经调查，申请人对自己的嫖娼行为供认不讳。申请人的行为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被申请人基于上述事实认定申请人有嫖娼的行为，并于处罚前依法告知了申请人拟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2019 年 1 月 5 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行政拘留三日的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嫖娼有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吕荣美的陈述和申辩、证人证言、手机短信记录、吕荣美前科记录、视频资料等证据证实，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对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处理适当，请求依法维持。

本府查明：

2019 年 1 月 4 日 20 时左右，申请人黄某通过手机短信与吕荣美约定当晚 21 时见面。2019 年 1 月 4 日 21 时左右，申请人与吕荣美见面后，约定抚摸吕荣美乳房收费 20 元人民币，抚摸阴部另外收钱。申请人用右手抚摸吕荣美乳房后，又伸手抚摸其阴部，其间被伏击在广州市荔湾区黄沙大道往南岸路方向的环岛花基附近的便衣民警发现后当场抓获。被申请人在对申请人行政处罚前告知申请人有权提出陈述和申辩，申请人表示不提出陈述和申辩。

2019年1月5日，被申请人作出穗公荔行罚决字〔2019〕00047行政处罚决定，对申请人处以行政拘留三日的决定，执行期限自2019年1月5日至2019年1月8日止。行政拘留已执行完毕。同日，被申请人让申请人用其本人电话告知其妻子，因涉嫌嫖娼事项被行政拘留。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穗公荔行罚决字〔2019〕00047号行政处罚决定，于2019年1月10日向本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治安案件的管辖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本规定所称行政案件，是指公安机关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行为人决定行政处罚以及强制隔离戒毒、收容教育等处理措施的案件。”第九条第一款规定：“行政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公安机关管辖……”根据上述法律和部门规章的规定，作为公安机关的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具有对申请人违法行为予以处理的行政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卖淫嫖娼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本案中，根据申请人、同案人吕荣美、辅警的的询问笔录、申请

人的手机短信记录、视频资料等，申请人通过给付金钱获取性服务，其行为已构成嫖娼。被申请人据此，对申请人作出行政拘留三日的决定，并无不当。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申请人要求撤销行政处罚决定的主张理据不足，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作出的穗公荔行罚决字〔2019〕00047号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2019年3月4日

法条指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提出意见，经行政复议机关的负责人同意或者集体讨

论通过后，按照下列规定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一）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治安案件的管辖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二条第一款：本规定所称行政案件，是指公安机关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行为人决定行政处罚以及强制隔离戒毒、收容教育等处理措施的案件。第九条第一款：行政案件由违法行为地的公安机关管辖。由违法行为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管辖更为适宜的，可以由违法行为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管辖，但是涉及卖淫、嫖娼、赌博、毒品的案件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卖淫、嫖娼的，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 5 日以下拘留或者 500 元以下罚款。